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财产临时移出 场所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承保保险标的由保险单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清洁、维修、修理、保养时的损失。

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平常的仓储或加工目的的移动。